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龙”、“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德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含 1,777,7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

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该次募集资金20,000,002.50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040055644）。2022年8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2022年8月17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2年6月23日与2022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2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海德龙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龙”或“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本次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8,153.10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4,852,486.94
	合计		4,910,640.04

2023 年度，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10,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5,5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700,000.0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8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58,15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8,153.10
小计	20,058,155.60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其中	
转出用于对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投入	10,000,000.00

转出用于子公司安徽海德龙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2.50
合计	20,000,00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153.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4,852,486.9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自海德龙专户转入)	20,000,002.50	
加：手续费备扣款（自海德龙一般户转入）	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85,328.34	
小计	20,185,830.84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注 1）	5,634,628.95	5,634,628.95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740,610.52	1,139,849.05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232,153.02	1,387,566.9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552,570.00	786,799.00
合计	8,159,962.49	8,948,843.90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购销协议预付母公司海德龙设备款（设备尚未交付）（注 2）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母公司海德龙待退回设备款（注 3）	1,324,500.00	1,324,500.00
五、转入安徽海德龙*****9779 账户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款项	60,000.00	6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52,486.94	

注 1：安徽海德龙 2023 年度支付供应商的款项中，4,900,000.00 元为向母公司海德龙支付的采购设备款，相关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合同编号为 HDL20230412。

注 2：2023 年 8 月 15 日，安徽海德龙与母公司海德龙签订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编号：HDL20230815, 包含 3 台设备和 10 套模具），合同总价款 1,400 万元, 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安徽海德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母公司海德龙预付 3 台设备款 500 万元，并约定相关设备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到货 1 台、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到货 2 台。

注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注 1 中的合同存在更新，公司采购部门提供了前期未更新合同给财务审核安排了货款，导致多支付 1,324,500 元货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海德龙已将上述多支付款项退回至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2.50 元，变更为用于补充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流动资金；同时对原对子公司投入的预计明细用途进行调整，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安徽海德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2023 年度，安徽海德龙向母公司海德龙采购设备，支付 4,900,000.00 元设备款，具体见本核查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注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997），母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发生额为 3,591,768.66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资产处置收益为

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上述设备款导致。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该批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4,336,283.18 元（不含税），资产处置收益为 3,591,768.66 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存疑。

2、安徽海德龙在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因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预付母公司海德龙 500 万元设备款的情况。具体见本核查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注 2”，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时点（2024 年 8 月 15 日到货 1 台、2025 年 8 月 15 日到货 2 台）与设备预付款的支付时点（2023 年 10 月 13 日）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

3、2023 年度，安徽海德龙向母公司海德龙支付设备款金额超出实际购销合同约定金额 1,324,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母公司海德龙已将该笔金额退回至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本核查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注 3”。

4、安徽海德龙存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6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社保费用，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海德龙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海德龙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